



## 車油資補助與加班費

物價飛漲，工會替外勤同仁爭取的一項微薄車資油費補助，就被主管們一再刁難(C/I RATIO、業績不佳、故意不簽、東扣西減等)，主管們請您想想自己的「特支費」，會因為貴單位業績不佳而未能支領嗎？嚴以律己、寬以待人，才能令人尊敬，連一項簡單依（內）規行事都辦不到，有何『紀律』可言？工會將與行方協商要求將油資補助定額直接撥入員工帳戶，避免困擾。

近日為了 NCB 平測，有分行同仁加班，公司不但不依法給予加班費，還頻頻讓女性同仁加班到晚上十點以後，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，工會正搜集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，並將依勞基法第 32 條收回該單位加班同意權，爾後不准再有加班，請勿心存僥倖。

工會認為，如果公司連法令遵循基本經營管理都做不到，負面新聞頻頻上報，不能讓同仁驕傲、社會尊敬，奢談股東滿意、客戶喜歡？

### ■員工業務交通補助準則：

第 六 條：員工之工作性質屬外勤業務性質者(附表二)，於每月申請額度內，由本人填報費用申請單並檢附交通相關憑證後報支，另超過每月可申請額度部分，得視其業務特別需求予以審酌核給。

額度：大台北(含基隆)1500 元、宜蘭 1800 元、桃竹苗(含)以南 2000 元

理事長 鄭貴榮

101.3.21